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8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203号提案的答复

刘嘉伟委员：

《关于我省应争取列入全国第一个林业碳汇试点省的提案》  
(20241203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林业碳汇工作，积极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推进林业碳汇交易，着力推动“资源”变“资金”。2022年，龙岩市、南平市、三明市等3个设区市成功入选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（县），福建成为全国试点个数最多、面积最大、试点类型最全的省份之一，我省发展林业碳汇经验做法入选国家《碳达峰碳中和案例选》。

一、推进省级以上林业碳汇试点建设。突出“一市一品一特色”，指导推进3个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。龙岩创新推广司法碳汇，打造林业绿碳基地，在上杭白砂国有林场探索“碳排放企业+林权单位”林业碳中和合作模式，开展碳汇科研支撑与国际合作。南平创新推广一元碳汇，印发开发及交易管理办法，正式

上线运营平台并交易，已完成固碳增汇经营模式试验林建设 5.4 万亩。三明创新推广林业碳票，完善碳票计量方法，已建设乡土固碳树种筛选试验地 1270 亩、建设多树种混交林 3.87 万亩。2022—2023 年，全省选择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国有林场开展省级林业碳中和试点，共建成碳中和林 102.6 万亩，预估新增碳汇量 132.1 万吨，其中，高固碳森林经营、造林示范片 4.7 万亩。

**二、强化林业碳汇政策保障。**先后制定印发《福建省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《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并组织编制《福建碳中和林认定及其碳汇计量监测方法》，加大林业碳汇发展支持力度。自 2016 年福建碳市场启动以来，全省累计完成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交易与再交易 412.75 万吨、6480.55 万元，成交量、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前列。

**三、拓展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路径。**一是“林业碳汇+中和活动”。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八个部门印发《福建省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》，实现近年在闽举办的世遗会、数字中国峰会、武夷资管峰会、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讨会、中国·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、首届全国林草碳汇高峰论坛等会议（活动）碳中和。引导兴业银行、兴业证券等企业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完成了 ESG 碳中和目标。二是“林业碳汇+乡村振兴”。指导南平、三明等地积极探索发展一元碳汇、林业碳票等试点，缓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，增加林农收入，让农村地区共享发展红利。三明累计实现林业碳票交易与再交易 14.1 万

吨、201.3万元；南平实现一元碳汇交易与再交易1.21万吨、121万元。三是“林业碳汇+生态司法”。组织编制《刑事司法林业碳汇损失量计量方法（试行）》，联合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在全国首创林业碳汇赔偿机制，推动受损森林资源从传统“补种复绿”直接修复拓展为林业碳汇损失赔偿全面修复。该机制得到最高法领导批示肯定和国家林草局生态司的通报表扬，被写入2023年最高法工作报告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全省适用碳汇赔偿机制办理涉林案件273件，认购林业碳汇4.8万吨。四是“林业碳汇+绿色金融”。联合原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印发《关于持续优化林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，支持碳金融发展。目前，南平顺昌、龙岩新罗、三明将乐等多地创新推出林业碳汇贷、林业碳汇指数保险等，永安市成立福建省首个碳汇基金“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—永安碳汇专项基金”，沙县区成立林业碳中和基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“三绿”并举、“四库”联动的要求，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持续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，有机转化、推广碳汇试点建设成果经验，不断拓展碳汇产品生态价值实现路径，让农民得利、社会得绿，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。同时，协同省委金融办、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贯彻落实《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激发林业碳汇有效需求和市场活力。

关于“争取列入全国第一个林业碳汇试点省”，目前国家尚未开展林业碳汇试点省建设，今后若有相关部署，我局将积极争取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：戴腾飞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27582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7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